

臺灣地區汽油及柴油管制辦法

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經濟部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經濟部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（六六）國營二五三七二號令修正

發布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經濟部經（六八）國營二五五九二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 爲撙節重要物資，貫徹汽油、柴油管制政策起見，依據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汽油爲精煉石油之蒸餾物，其百分之九十餾出溫度在華氏四百度以內，可供火星着火式內燃機燃料用者。

芳香烴溶劑及脂族烴溶劑及以上兩者之混合溶劑，其百分之九十餾出溫度在華氏四百度以內，而用之於火星着火式內燃機作燃料用者，視同汽油。

本辦法所稱之柴油爲精煉石油之蒸餾物，其百分之九十之餾出溫度介於華氏四百五十度至七百五十度之間，可供壓縮着火式內燃機燃料及工業燃料用者。

第三條 汽油、柴油，除政府設立之管理機關及專營石油之公營事業機構外，非經經濟部特准不得經營。

第四條 用戶存儲自用汽油、柴油，不得轉售，並應保存購油證件以備查核。

第五條 加油機非經經濟部許可不得設置，其已設置者，應於經濟部所定期限內申請許可或自行拆除。

第六條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售賣汽油、柴油者，由各地治安機關移送管轄法院，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懲處。其有軍人身份者，移送軍法機關審判，並均依法沒收其油料及加油工具。

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設置加油機者，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處罰，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，其加油機並依違警罰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沒入，如有售賣汽油或柴油嫌疑者，依前項規定移送法院。

第七條 違反本辦法而沒收之油料，由司法機關會同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機構處理之。其由軍法機關宣告沒收者，移送軍事機關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